

文化園區展演空間型塑初探—

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為例

The Exhibitions and Space Shape of Cultural Park—

A Case Study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Park

高淑樺¹ 賴孟玲²

¹南臺科技大學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所研究生 ²南臺科技大學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所助理教授

摘要

近幾年來由於文化產業逐漸受到重視，文化園區為扮演著展演保存文化、文物的重要角色，而文化園區是結合在地性特色，並由政府機關規劃使空間再造，加以規劃整合。本研究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為例，以統合分析針對園區展演空間作初步研究探討，在其園區展演的空間中所呈現形態與歷程。將園區的展示類別以型態分析，做初步的空間型塑探討，藉此了解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空間型態，並以調查法及文獻收集分析，其展示的空間歸類、文化園區建造歷程等為比較，以提供未來研究後續參考之用。

關鍵詞：原住民、展演空間、文化園區空間

1. 前言

近幾年來由於文化產業逐漸受到重視，發展文化經濟更是現今許多國家的發展趨勢。台灣為一個多元民族所融合的國家，而其中原住民文化就是一個極具特色與魅力的文化，原住民文化正處於一個特殊的變革中，傳統的原住民場域也因觀光化的發展，傳統場域空間逐漸轉變為以觀光為導向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原住民傳統場域空間中，包含的領域空間以獵場、採集地、舊社地、古道、儀式中心……等為主，而這些場域空間中所象徵的是更深層的意思，空間以環境為形成的主體，而場域中包含文化、權力、社會地位、經濟……等，當空間融入場域便能營造出其本身的文化價值，經由重建或重新塑造的空間，在轉變的過程中是否為了符合市場趨勢而選擇放棄，或接納新的轉型，而在原住民領域的空間中，具有排他性的區域，也轉型為展演文化特色的空間。

再者政府也開始制定政策保存原住民文化產

業，並設置原住民相關的文化園區、原住民形象商圈等，以此保護原住民文化。而三地門鄉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便是結合了不同族群的特色，並將原住民傳統的住屋、儀式等呈現給遊客，並也以保存與傳承為主旨，但也因此形成了不同的經濟方式，及場域空間。

本研究以園區展演的型態作為區分，初步探討出台灣原住民園區的整體空間分布與型塑歷程，以供後續研究參考之用。

1.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三地門鄉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作為本研究案例，探討在場域空間轉變後，產生的展演空間型塑歷程，探討展演空間中的型態分析，以下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1) 三地門鄉的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展演型態的初步探討。
- (2) 初步分析出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展演空間。

(3) 提出未來文化園區展演設置的空間型塑。

2.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展演空間型塑歷程為主要研究之範圍，並探討原住民傳統文化，在展演空間型塑歷程為主軸，並進行文獻分析。

2.1 文化園區

文創園區是能夠帶動一個區域的文化及經濟再生，在概念上除可提供文化產業發展設置之場所，更重要是藉由文化及藝術產業服務制度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進而活化周邊住宅及商業開發，復甦地方經濟。

國外則將文化產業園區分為產業型、機構型、博物館型、都市型。楊敏芝與夏學理(2009)將文創園區主要能夠分為四種類別：1.文化創意產業專區型式 2.以都市小城鎮為主的無圍牆的園區型式 3.以街道為主線的無圍牆園區型式 4.專棟、自成一區的建築開發型式。其主要大都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或工業空間再利用的精神去完成文創園區的開發(楊敏芝、夏學理，2009)。而原住民文創園區，則是利用原有的居住地，藉由原住民的藝術產業(雕刻、編織、手工器具……等)及不同的文化、居住型態、社會結構的意涵，帶動地區的發展及傳統文物的保存。

2.2 空間型塑

空間是地方場所等的總稱，基本上，空間提供了場所或地方的座落處，以物作為擴展，而人則生活於空間中(蔡瑞霖，2006：129)，在空間中人類會產生許多使用空間的型態，空間是由不同的場域所構成，並以不同的文化、經濟等行為持續著，無結構的空間再加入了行為、時間、物品等形成空間的結構化，因此能夠將空間分類、歸屬產生新的空間名詞如行為空間、時間空間、展示空間等。

不同的領域所形成的場域，空間也因此形成不同的特殊意義，並能夠反應出空間中文化的意涵、社會組成、經濟、歷史等，以社會空間來看，此空

間是由四種不同的資本形式所建構：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象徵資本。對於原民的社會空間而言，在傳統的四個資本形式建構中，經濟資本：原住民與漢民族不同，是以土地採集、生產狩獵作為經濟的基礎；社會資本：以母系社會為主，以自然原林部落為中心；象徵資本：有明顯的階級意識，不同的族稱由不同的年齡、身分、性別關係組成；文化資本：是指母語、行為模式、思想等。

經過變革的原住民社會，經濟資本與漢民族相似以勞動、貨幣作為經濟的基本，已無法完全自給自足社會資本原始居住地人口流失，象徵資本階級意識淡化，文化資本除了轉型外，也因為配合外在環境，使得原有文化退步或轉變。促使這些空間資本的轉變，其時間的轉變為一大因素，「時空不僅是生存條件，更是生存之本質，社會與時空兩者相互包含，合為整體，社會賴時空實踐，時空為社會結構。」(汪明輝 1992, 1997; 王志弘等譯，1995)，這也導致原住民社會空間的配置不斷的轉變，從空間資本的不同屬性衍伸出特殊生活方式，並產生了新的歷史脈絡與地理空間。

2.3 展演

展演是能夠將文化的藝術、文物或生活型態等以表演、陳列的方式展現出來的，如能善用展演的型態來帶動新的發展模式，便能創造出新的文化價值或經濟價值，以原住民文化展演的空間來看，主要分為部落(傳統住宅、部落領域)、公共空間(歌舞廳、教堂)、室內展示館。

博物館的展示方式是作為保護、保存、紀錄，展示場的展演空間則是能夠使觀者更接近展品，而展品選擇的設置點，皆會受到空間的型態、歷史文化背景問題、場所展現的意義，並且影響觀者對於展品的詮釋、視覺感，野外的展示使空間的約束感不再存在，也能夠展示以生活、自然為取向的展示物(呂理政，1999)，(張斐雯，2009：南條史生，2004)也曾提及「廣義地探討作品與場所之間的關係，背景則更為複雜，根源就是藝術的基本問題，也就是藝術與周圍環境的問題。」(張斐雯，2009：20)，「空間性的體驗行銷是藉由實體環境與計畫，讓空

間感受介入顧客的體驗當中。」(溫程翔、盧圓華, 2007), 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來看, 是屬於融合性的展示園區, 融合性的文化園區, 除了能夠使觀者更快速的了解多個文化的特性, 也能夠以較多的面向來呈現展示物。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作為個案分析, 初步探討其展演空間的規劃、型塑, 並經由分析研究後發現原住民文化園區發展後所衍伸的問題與因素。並將收集之文獻及調查法來初步分析文化園區的型塑歷程。

3.1 研究範圍

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為例, 其園區主要分為遊客服務區、迎賓區、塔瑪麓灣區、娜麓灣區、富谷灣區等五個區塊, 塔瑪麓灣區及富谷灣區屬傳統聚落區面積, 並以其原區中之建築物、空間為初步研究的歷程分析。



圖 1 原住民文化園區園區導覽圖(取自: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網, 1987)

3.2 研究方法與步驟

收集相關原住民文化園區、展覽、展示、空間

歷程之文獻, 並以實地調查探討園區中的空間變化, 並對照台灣原住民歷史做比較。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共分為五區, 其中有二個區域為主要野外的展示區, 野外展示區是以自然環境與民俗、生活型態為主要的展示內容, 也因野外展示並不受到空間的束縛, 故以此能夠使觀者更了解該文化的特色與內容(呂理政, 1999), 故本研究將此歸為情境空間型態之展示方式; 而以靜態展示方式主要是以文物類別或是標本, 及再造的模型, 並且多以展示空間中的展架、主題分類等型塑該展示方式, 歸類為主題空間型態; 而以實質表演活動為互動的展演形式, 則歸為活動空間型態, 以這三類初步探討其園區之空間型態。

3.3 原住民園區概述

原住民文化園區總面積為 82.65 公頃, 分為迎賓區、塔瑪麓灣區、娜麓灣區、富谷灣區等區塊, 各個區塊中涵蓋了不同的展演內容, 而原住民文化園區結合當地景觀人文特色, 再將台灣各個原住民族群所融合的地方特色型園區, 其中塔瑪麓灣區及富谷灣區屬傳統聚落區面積為 18.41 公頃, 園區中更建構了傳統原住民的建築物、傳統生活空間, 園區中共包含 14 個族群, 並展示各族的工藝、文化。如表 1 所示:

表 1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概述(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網, 1987)

| 園區分區名稱 | 展示內容 | 備註 |
|----------|---|--------------------------------|
| 迎賓區 | 禮炮舞臺 八角樓特展館 工藝商街 吊橋 壁畫 | 以當地出產的黑色板岩為主要建材, 營原住民族建築文化的特色。 |
| 原住民文物陳列館 | 農耕區 狩獵區 漁具區 飲食區 運輸區 蘭嶼區 服飾區 雕刻區 巫術區 音樂區 陶藝區 | 為園區最大的靜態展出空間。 |

| | | |
|--------|---------------------------------------|-------------------------------|
| 塔瑪路彎下段 | 卑南族 雅美族 阿美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 以靜態建物展示出原住民各族生活型態。 |
| 塔瑪路彎上段 | 塔瑪路灣入口 賽夏族 太魯閣族 泰雅族 | 以靜態建物展示出原住民各族生活型態。 |
| 娜麓灣區 | 獵人劇場 歌舞場 生活型態展示館 中山公園 | 以動態表演及展示來呈現出原住民各族的傳統祭典及傳說故事等。 |
| 富谷灣下段 | 排灣族- 魯凱族 去露頭目的家 神山頭目的家 邵族 | 以靜態建物展示出原住民各族生活型態。 |
| 富谷灣上段 | 布農族 鄒族 | 以靜態建物展示出原住民各族生活型態。 |

4. 原住民園區空間型態分析

以園區的展演空間作分析討論，並探討出園區中所展演的型態，分別為主題空間型態、活動空間型態、情境空間型態。

4.1 原住民文化園區的成立歷程

原住民文化園區的主要是為了保存原住民文化而設立，最初設立為民國 65 年以山地文化村為設置，至民國 76 年時開放(如表 2)，而初期設置是以 9 族為主，至今陸續增加至 14 族，分別為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園區的空間設置也因此有所轉變。

表 2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成立歷程

| 年份 | 事件內容 |
|----------------|--|
| 民國 65 年 (1976) | 為保存原住民文化，由省府民政廳訂定計劃選定並在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與臨近三地門鄉交界之隘寮溪南岸之「富谷灣」設置山地文化村。 |
| 民國 69 年 (1980)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完成整體規劃，規劃範圍達 82.65 公頃，涵蓋台灣九族原住民文化，確定名稱為「台灣山地文化園區」。 |
| 民國 75 年 (1986) | 11 月 15 日奉准正式成立管理處。 |
| 民國 76 年 (1987) | 7 月 18 日正式對外開放。 |
| 民國 83 年 (1994) | 11 月 18 日奉省政府令修正名稱為「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處」。 |
| 民國 87 年 | 改隸屬於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 |
|-------------------|---|
| (1998) | 並更名為「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 |
| 民國 88 年 (1999)~迄今 | 因應政府再造於 7 月 1 日再次改隸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機關名稱改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綜攬原住民文化園區各項展示、表演、開發及行政庶務等。 |

4.2 原住民文化園區空間型態

園區分為遊客服務區、迎賓區、塔瑪麓灣區、娜麓灣區、富谷灣區，其中野外展示區主要為娜麓灣區、富谷灣區，在政府訂定原住民族群的過程中，園區也因族群的增加，而增設新的建物、空間，(陳志東, 2007)旅遊新聞的報導中曾提及一名解說員表示，最初在園區設置的各族傳統服飾與文化介紹展示空間裡規劃成以高山族群為主的 9 區，因 2001、2002、2004、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與 2007、2008 的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的認可而增設，空間因而不足，並將其園區的展示館重建更改為 10 區、11 區、12 區.....等陸續增加。

而野外展示區也依每一年園區的政策，而陸續增加建物，如在富谷灣區就增設邵族，塔瑪麓灣區則增設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另外也增設了賽德克族的住屋，期間也因電影賽德克巴萊於 2011 年重新翻修。

也因文化園區地形廣大，立館至今長達 20 幾年，故其空間的變革也受到天災的影響，但整體而言園區位置並未有太大之變更。

4.3 原住民文化園區展演型態

原住民文化園區主要是以較為多元的展演型態為呈現方式，其中野外展示為此園區主要的展示方式，並結合在地性、景觀地理等，以達到園區所想表達的整體氛圍，經過整理分析後分成：主題空間型態、活動空間型態、情境空間型態，主題空間型態以展示工藝品、文物等為主；活動型態則是以演出互動為主；情境型態則是定義在生活空間、建物等物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展覽空間型態

| 型態 | 展示內容 | 展演方式 |
|--------|----------------------|-------------------------|
| 主題空間型態 | 壁畫 八角樓特展館 工藝商街 | 以模型及文物、器具等工藝品為展品，模型的展示有 |

| | | |
|--------|---|--|
| | 衣飾區 雕刻區 音樂區 陶藝區 巫術區 農耕區 狩獵區 漁具區 飲食區 運輸區 蘭嶼區 生活型態展示館 | 助於觀者融入其境，並能夠直接了解展示品傳達的內容，運用現代的保存技術作展示，其中工藝商街除了具有展示的功能外，也兼具文化經濟的價值。 |
| 活動空間型態 | 禮炮舞臺 獵人劇場 歌舞場 | 以活動表演及互動的方式，使觀者了解文化的主體，並將文化意義傳承，以活動型態的展演除了能夠更具張力，也可使觀者加深印象與直接傳達的效能。 |
| 情境空間型態 | 吊橋 卑南族 雅美族 阿美族 噶瑪蘭族 撒奇萊雅族 賽夏族 太魯閣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去露頭目的家 中山公園 排灣族- 魯凱族 神山頭目的家 邵族 布農族 鄒族 | 將地景與實體建物結合，直接於新的地域中創造出新的空間型態，以體驗的展示方式為主，但因為只有空間型態，而缺乏其場域性，故觀者雖能夠體驗原住民之環境空間型態，卻無法真正了解至每一個建物空間場域中的意義，也因此這些建物中並未存在著因具有場域的排他性。 |

4.4 小結

以表 3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展覽空間型態的分類中可得知，如下：

- (1) 主題空間型態：能夠看出主要是以原住民各族之特色為主題，所設立的展示區，其優點為主題式的分類，有助於觀者對於同一類別之文物，能夠直接比較認識，而模型的建構，也有具於觀者將展品的連接，使觀者對於展品較為清晰易懂，但缺點為較偏於文字層面上之互動。
- (2) 活動空間型態：是以表演的方式呈現，優點為使觀者能夠明確了解其意義，並且能夠帶給觀者對於活動內容較深刻之印象，缺點為較具有時間性的限制，因園區之活動、表演

的時間有所限制。

- (3) 情境空間型態：結合環境與實際展物，打破室內的展示束縛，並且亦能夠與觀者產生互動、體驗，其中園區以聚落的型態，建造 3~4 棟各族主要的建物、展示品，園區也因此定期培訓能夠建造、修復此技術之原住民，有助於文化的傳承與保存，如 2013 年 4 月將增建排灣族瑪家頭目住家。

而園區建立至今的過程中，因為族群認可的增加，園區的空間也有所改變，如原住民商街較以往多元，也因文創商品的發展，原住民之工藝品也逐漸商品化，在調查園區的過程中，能夠發現原住民的現代工藝品展示增加，不在只是展示傳統文物與標本，再者園區在野外展示區的部分也以現有的建地增加具有特色性之建築。

而以空間意涵來看，原有的原住民空間型態是以自有的領地為各區，領地中又存在場域文化與空間環境，而在園區中的場域文化及空間環境皆已有所改變，傳統空間中可能牽扯於權力、階級等的象徵，在文化園區環境型態中，這樣的意涵已經不存在，展演空間因觀光客趨向商業化。

場域文化中的文化意涵也有所轉變，文物的設置並未有實質性的作用，僅供觀賞與知識的提供傳承，經濟場域也有所轉換，在特定時日所舉辦的慶典，在園區中轉變為特定的節目表演，演出者也不在是只有該族成員。

在環境空間上，領地也並不存在，為了使觀光客能夠了解所有的原住民文化，故將所有原住民族群的特色建物融合在一個園區中，原住民文化園區的展演空間雖然保留了原住民的傳統特色與文物，但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空間意涵的能否真正的保留，才是未來更值得深入探討的。

5. 結論

在原住民文化園區中的展演空間，在眾多的原住民文化館是較為完整的，而成立的時間也較為悠久，也因此能夠看出其展演空間的變化，本研究歸納入下：

- (1) 歷程分析：政府對於原住民文化之保存越來越重視，以最初所設立的 9 族，至現今增加至 14 族，從民國 65 年時設置山地文化村更改為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以山胞的稱呼至台灣原住民的稱呼，能夠看出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群及文化保存的改變，而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是全國最完整的文化園區，也因成立較早腹地較大能夠較完整的規劃融入較為完整的部落文物與野外的展示，展示品也以高山族為主的展示增加了平埔族的展示，其中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皆為族群認可後成立。
- (2) 展演方式：也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如展演場由室外演變為室內展演場，並增設冷氣燈光等現代的科技設備，並以主題故事、原住民歌曲作為演出。

園區中的展示物除了舊有的文物、標本外，也因文創產業的發展，陳列了許多原住民工藝家的作品，在工藝商街中也能夠看到許多作品的展示，文創商品的發展也促使這些文物具有文化的經濟價值。

文化園區是以觀光經濟型態為導向，故展演的型態也趨向觀光客的需求，刻意塑造出的原住民傳統，又為了便利於遊客，也因此文化園區的整體性其實是存在傳統與現代相互衝刺著的矛盾，展演確實提供了文化的傳承，但文化的意涵卻無法真正地傳達，這也證實了在展演空間的型塑中，觀者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也是促使展演空間商業化的要素，而如何在展演空間的規劃中達到文化傳達意涵與展演價值的平衡，是未來需要探

討的問題。

參考文獻範例：

1. 林妍伶 (2010)，從 tanayiku 到達娜伊谷：空間中的再現、權力與抵抗 (碩士論文)。
2. 張斐雯(2009)，原住民當代藝術之策展探討，(碩士論文)。
3. 蔡瑞霖 (2006)，空間、地方與位置裝置藝術與空間的現象學考察，「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間藝術保存傳習之理論與實務。
4. 楊敏芝、夏學理(2009)，創意空間-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理論與實踐，五南。
5.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網 (1987)。取自 <http://www.tacp.gov.tw/home01.aspx?ID=1>
6. 茂林國家風景區網，(2002)，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取自 <http://www.maolin-nsa.gov.tw/user/article.aspx?Lang=1&SNo=04000089>
7. 博物館入口網，(2009)，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取自 <http://museum.moc.gov.tw/frontsite/museum/museumListAction.do?method=doMuseumDetail&museumId=692>
8. 汪明輝(1992)，原住民空間策略--分享與共有台灣：一個內在研究者關於原住民族領域的幾點思考。取自 <http://www.geo.ntnu.edu.tw/faculty/moise/words/information/social/race%20and%20ethnic%2260groups/aborigines%20space%20theory.pdf>
9. 呂理政(1999)，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南天。
10. 台灣原民文化園區 賽德克族屋翻修： http://travel.udn.com/mag/travel/storypage.jsp?f_ART_ID=43658，刊登日期：2011/09/17，上網日期：2013/03/10
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98 年度施政目標： <http://www.tacp.gov.tw/PhotoData/PIC980330.pdf>
12. 潮州鎮公所： http://www.chaujou.gov.tw/index.php?page=pthg_sca5
13.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實習報告：http://140.126.31.234/graduate/search_result_detail.php?uploads=327&PHPSESSID=a54a66af5b284712d85476232e4fd44f